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2〕53 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锐拓精工机械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消费电子、平板显示和半导体产 品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及设备集成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锐拓精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锐拓精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消费电子、平板显示和半导体产品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及设备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206-320682-89-01-825647）、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

苏锐拓精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消费电子、平板显示和半导体产品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及设备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消费电子、平板显示和半导体产品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及设备集成项目在评价地点（如皋市城南街道杨花桥村 28、29 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备注：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和喷塑工序均委外。）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的清下水（后期雨水）排放水质要求为： $\text{COD} \leq 40\text{mg/L}$ 、 $\text{SS} \leq 30\text{mg/L}$ 、特征因子不得检出。

2、废气治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3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治理。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项目完成后,建议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建设,以减轻废气

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本项目总量指标。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leq 3900\text{t/a}$ 、COD $\leq 1.365/0.195\text{t/a}$ 、氨氮 $\leq 0.137/0.020\text{t/a}$ 、总磷 $\leq 0.016/0.002\text{t/a}$ 、总氮 $\leq 0.234/0.059\text{t/a}$ 等；2、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城南街道。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共印7份

